

涌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常见病诊治、转诊和责任区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 开展健康教育。组织实施村健康教育,设置健康教育栏,定期更新内容,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及时上门宣教,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2.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

3. 做好健康管理。协助开展参合农民健康体检,利用健康检查、临床诊疗、重点人群服务等体检资料,结合上门服务,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动态管理工作,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活动。

4. 开展重点人群服务。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和特困残疾人、低保家庭、五保户等困难群体进行定期随访服务和动态管理。对区域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病人进行管理和随访服务。协助做好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免疫规划等工作。

5. 公共卫生信息收集和报告。按规定要求收集和报告传染病疫情、集体中毒、职业危害及农村集体聚餐、饮用水污染、出生死亡、出生缺陷和人口流动等信息。

6.协助落实疾病防治措施。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传染病人的消毒隔离、治疗和其他防治工作,协助开展疾病监测工作,配合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单位预算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依托大医院的医疗资源,深入居民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16 项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质量,方便群众就诊,可以满足居民基本的诊疗、用药需要;

(二)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及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1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1-宿州市埇桥区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64.84	26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64.84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84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64.84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52	208.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表 2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4.84	26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2	208.5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44	193.4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3.44	19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	1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7	2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7	2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	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41	7.41	

表 3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1-宿州市埇桥区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73
30101	基本工资	112.95
30102	津贴补贴	0.03
30102	津贴补贴	6.89
30107	绩效工资	41.71
30107	绩效工资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
30302	退休费	13.69
30302	退休费	0.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表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5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1-宿州市埇桥区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0.07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0.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0.0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4.91	支 出 总 计	26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7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068011-宿州市埇桥区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64.91	26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	2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5	2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9	208.5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51	193.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3.51	19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	1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	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7	2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7	2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6	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41	7.41	

表 8

2024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 称	项 目 名 称	一 级 目 录 代 码	一 级 目 录 名 称	二 级 目 录 代 码	二 级 目 录 名 称	三 级 目 录 代 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64.8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84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64.8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万元，占 10.6%；卫生健康支出 208.52 万元，占 78.7%；住房保障支出 28.37 万元，占 10.7%。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 万元，占 10.6%；卫生健康支出 208.52 万元，占 78.7%；住房保障支出 28.37 万元，占 10.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7.95 万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3.56%，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2024 年预算 208.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14 万元，增长 4.58%，增长原因主要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及相应的社保费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15.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4.07%，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3.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90 万元，增长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改变。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2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3.56%，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7.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5.11%，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涌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1.35 万元，公用经费 3.4 万元。

（一）人员经费26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4.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64.91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264.91 万元。具体如下：

本年收入 264.9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84 万元，占 99.97%，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1.75 万元，减少 40.69%，主要原因：一是医疗下降；二是病人减少。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264.91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181.75万元，减少40.69%。其中，基本支出264.91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埭桥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批复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